

中小企業 誠信「型」商貼士： 職場送禮篇



“ 企業要成功，要「形」「型」兼備。一是為產品塑造良好形象，二是為公司建立誠信聲譽。為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擴闊網絡，不少商人會向商業夥伴提供禮物及招待。不過，商業饋贈未必是「至型」的做法。當中有沒有潛在的危機？今期文章特別拆解商界「送禮」的迷思，並提醒中小企業誠信「型」商要訣。 ”

拒絕行賄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是監管私營機構、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反貪污賄賂法例，清晰界定了何謂賄賂，當中包括四個原素。

構成貪污罪行的「四大原素」

提供**1) 利益**予**2) 代理人**以誘使或酬謝對方作出與公事有關的**3) 行為**，但並無得到對方的**4) 主事人的許可**，即屬違法。

1. 利益



包括金錢、禮物、貸款、佣金、職位、契約、服務、優待等，但不包括款待。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。

2. 代理人



一般是指機構的僱員或受託人。中小企經常與不同公私營機構的代理人接觸，莫以為「禮多人不怪」，要小心送禮行為被視為以行賄手段達到目的。

3. 行為



指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。

4. 主事人的許可



是指主事人對於代理人收受與職務有關的利益所發出的批准或同意。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，例如私營機構的公司東主（獨資公司）或整個董事會（合資或上市公司）或公共機構或政府*。

* 註：公共機構僱員須獲得主事人的書面許可，而政府人員更不得收取任何與職務有關的利益

與私營機構的業務往來



一念之差，後果嚴重！

- 例如向創科投資者申請資金創業時，為了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，而考慮送贈禮物給項目評審委員……
- 公司正向銀行申請融資，準備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，希望對方能協助加大貸款額或延長還款期……



行賄代理人，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

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

維護廉潔營商環境，誠信「型」商，公平競爭。

法例詳細內容，請參考電子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：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01

與公職人員的業務往來



「禮多人不怪」？小心踩錯界！

- 產品專利申請遲遲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，打算向負責有關審批的主任贈送公司的產品作為禮物，希望可以加快審批……



行賄公職人員，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條

- 公司的商業牌照剛獲批准。適逢中秋節，打算向負責審批的部門職員贈送月餅……



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，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8條

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

行賄公職人員固然犯法，但即使沒有行賄意圖，亦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。

誠信「型」商貼士



切勿行賄



欲提供利益或餽贈予代理人，必須先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



切勿送禮給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歡迎與該中心聯絡，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電話：+852 2826 3288
電郵：hkbedc@crd.icac.org.hk
網站：<https://hkbedc.icac.hk>



香港
商業道德
發展中心
HKBEDC



緊貼誠信「型」商資訊，請即登記訂閱電子通訊。